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自學室使用規範

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本校師生語言學習興趣，推動自主學習活動，特設立自學室，並制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自學室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自學室位於中正大樓四樓3416教室，設置外語自學資源及設備，提供給本校師生使用。

三、自學室以推廣師生自學為原則，不提供教師長期授課使用。

四、自學室開放對象與時間

(一)開放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及教職員。

(二)開放時間：

【學期中】週一至週五 09:00-21:00，週六、週日 09:00-16:00

【暑假期間】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，週六、週日 不開放

【寒假期間】全程不開放

【其他】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如辦理校內大型競賽、考試、活動、重大節慶及連續假期，將視情況彈性調整並提前公告，若有任何調整以語言中心網頁或現場公告為主。

五、使用自學室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：

(一)自學室採自由入座，使用者應攜帶本人有效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件，以備本中心工作人員不定時查核，俾利身分確認並維護使用權益，未能配合查核或無法確認身分者，應立即離開自學室。

(二)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進入前將鞋子整齊放入鞋櫃，請使用者務必確實遵守，請愛惜各項資源設備並保持整潔。如經發現違規者，將停用自學室使用權一學期並依校規處置。

(三)非中心提供之視聽資源禁止於自學室內播放，且嚴禁擅自複製或轉錄所有視聽資源，違者需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
(四)中心典藏之資料禁止複製，違者需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
(五)自學室電腦嚴禁瀏覽聊天軟體、線上遊戲、色情暴力等不當網站，且不得進行違法下載、安裝無版權軟體等違法行為。如經中心人員發現並勸導後仍持續違規，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
(六)使用各項設備均應妥善維護，不得擅自移動、安裝或拆解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為確認責任歸屬，使用前應先檢查，若有異常，須立即告知中心人員處理。

(七)遺失、損壞視聽資料或器材者，得自行購買相同公播版視聽資料或器材賠償，否則應以原價賠償。

(八)資料器材使用完畢，應關閉電源，歸還所借物品並取回證件。

(九)使用者之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擔保管責任，離開時請將座位整理乾淨，並帶走私人物品及垃圾。

六、本規範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